

國立清華大學出國交換生獎學金甄選辦法

103 年 6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4 次全球事務處處務會報通過

第一條、宗旨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全球事務處（以下簡稱全球處）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加交換生計畫，以拓展國際視野，依據『國立清華大學「菁英留學-專案擴增留學計畫」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菁英留學獎學金）及『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國際交流獎學金實施辦法』，特訂定本獎學金甄選辦法。

第二條、申請資格

一、獎學金申請資格：

(一) 申請人須為中華民國籍，且在臺灣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在職專班及在職生不得申請）。

(二) 具本校短期交換學生資格，出國交換至少一學期且修讀學分。

(三) 申請國際交流獎學金者須為大學部二年級在學學生。

(四) 成績資格：大學部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 GPA 3.40（含）以上或全班或系前 20%，研究所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 GPA 3.40（含）以上或全班或所前 20%。

二、出國期間不得辦理休學或畢業，否則取消交換生獎學金資格並歸還校方獎學金。

三、申請時之學生身份應與出國期間之身份一致，否則不予保留交換生獎學金。以大學部之身份申請並獲交換生資格，則必須在大學部期間出國；以碩士班之身份申請並獲交換生獎學金，則必須在碩士班期間出國。

四、有以下任一情形者，不具申請資格：

(一) 同一學制內已獲本校交換生獎學金至國外交換。

(二) 曾經錄取本校交換生獎學金卻無故放棄。

第三條、獎學金審查

一、獎學金錄取人數視當年度經費以及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而定。

二、每位國際交流獎學金獲獎生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最多 8 名）。每位菁英留學獎學金獲獎生補助每月 1.5 萬，補助月數依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

三、國際交流獎學金獲獎生須至交換學校修業滿一學年，菁英留學獎學金獲獎生須至交換學校修業滿一學期/季，未達以上修業期程，不得領取獎學金。

四、申請交換生獎學金者不得同時兼領全球處辦理之「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獎學

金。若經發現者，將取消獎學金資格並追繳已領取之金額。

第四條、申請資料

申請資料與交換生資格申請同時提出。

第五條、申請日期

申請作業期程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詳細日期由全球處公告。

第六條、注意事項

- 一、獲獎交換生須至交換學校修讀下列數目之課程及格：大學部每學期/學季至少修讀 3 門專業課程及格，研究生每學期/學季至少修讀 1 門專業課程及格，專業課程由開課系所認定。
- 二、返國一個月內須繳交心得報告、成績單，並自行向開課單位辦理學分抵免，研修心得報告由全球處運用。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校方將收回發放之全額獎學金。如因未遵守規定而影響畢業資格，由獲獎交換生自行負責。
- 三、獎學金採一次性核發：獲獎交換生及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方得領取本獎學金。
- 四、獲獎交換生若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間而提早返國，須按實際修課期間比例歸還獎學金。
- 五、獲獎交換生赴國外交換期間，須保有本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若交換學校因此要求追繳學費，獲獎交換生須自行負擔。
- 六、獲獎交換生出國交換期滿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不得於國外修業期間要求直升所交換學校之研究生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第七條、本甄選辦法經全球事務處處務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